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鄭子榮

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相對人 星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後，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因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該條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勞上易字第33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並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標準，而准予扶

01 助在案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
02 及審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聲請人就
03 本案訴訟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
04 前揭說明，應可認聲請人確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。此外，聲
05 請人提起上訴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
06 聲請訴訟救助，即與法定要件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11 法官 邱泰錄

12 法官 洪能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洪孟鈺